

集结号

原著作者最新力作

客家壮歌

杨金远◎著

中国文联出版社

集结号

原著作者最新力作

客家壮歌

杨金远
◎ 著

中国文联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客家壮歌/杨金远著.

北京:中国文联出版社,2010.12

ISBN 978-7-5059-6975-9

I. ①客… II. ①杨…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30967 号

书 名	客家壮歌
作 者	杨金远
出 版	中国文联出版社
发 行	中国文联出版社 发行部(010-65389150)
地 址	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100125)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责任编辑	郭 锋
责任印制	陈 晨 郭 锋
印 刷	福州力人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 1092mm 1/16
印 张	15
字 数	180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59-6975-9
定 价	28.00 元

您若想详细了解我社的出版物

请登陆我们出版社的网站 <http://www.cflacp.com>

第一章

那个故事听起来让人有点不可理解。

故事说的是隋末唐初，一群汉民自中原而南日复一日地迁徙着，在那样的年代里，交通不便是难免的，他们晓行夜宿，遇河涉水，遇山辟路，天黑了他们会燃起一堆篝火，支起一顶帐篷。他们也不知道自己到底要去哪里。他们只知道向南，向南，再向南。至于要走到南边的哪里，哪里最终是他们的落脚点和归宿地，那他们就知道了。那其中有一户姓巫的人家从山东永州过境江西入现在的宁化。那时宁化不叫宁化，叫黄连峒，他们一行两个大人，两个小孩。两个孩子岁数相差无几，不过十多岁。可以看出他们已经走得相当疲劳了。他们所经过之处，路两旁山高林密，山峦苍翠却寂静。为了驱除寂寞，也是为了消除疲劳，他们一路放歌，歌声便在林间小路的上空久久回荡，传到很远的地方去。那歌听起来有点煽情，唱着：“高山顶上一树梅，手攀梅树等妹来，十朵梅花开九朵，留下一朵等妹开。”自然，唱歌的不是别人，他就是这巫姓当家的，叫巫罗俊。巫罗俊这边歌声才落，边上的歌声又起了，声音脆脆的，甜甜的：“山歌不要打格多，你要恋妹入来坐，只要哥子先开口，老妹心里早有哥。”这和歌的人正是巫姓内当家的。当家的

听有人唱歌，一时来了激情，又唱：“想起恋妹难上难，好比鲤鱼来上滩，上滩又怕鹭鸶打，下滩又怕网来拦。”内当家的一点也不示弱，又和着：“赤米煮粥满锅红，俩人要好不怕穷，只要两人情义好，郎去讨食妹背筒……”

就这样，他们且行且歌，不知不觉就来到了后来称作宁化的一个叫黄连峒的地方。放眼四望，他们惊奇地发现，面对他们的原来是一片肥沃的土地，茂密的山林，清澈的河流和晴朗的天空，那里简直就是陶渊明笔下所描述的世外桃源。他们立即被眼前的一切给吸引住了，便赶紧放下行装，决定不再往南走了。其实，在此之前，已经有罗等各姓子民在此繁衍生息了。这里是客家人的祖地，只是那时从中原南迁的人还为数不多，他们稀稀拉拉的散落在一大片丰饶的土地上。巫罗俊天生就是一个当领导的料，赶紧筑堡卫众。堡子名曰“巫家堡”，又组织大家开山伐木，开垦田地。将木材通过赣江运到长江下游各地。这样一来，利益颇丰，巫家堡经济和人口便逐渐繁荣起来。他们以客家自居，日出而作，日落而息。民以食为天，所有的这一切似乎都是天经地义，无可厚非的。有一点让人不可理解的是，在此后数年内，已经开始过上富足日子的巫姓巫罗俊却心血来潮，积极向朝廷申报要求在这块富庶的土地上设立行政建置，主动向朝廷提出要交纳税粮。这就有点出乎人们的意料之外，因为宁化所处位置可以说是地僻天荒，如此这般的世外桃源并不是所有的人都可以拥有的。换一句话说，天高皇帝远，做一个清闲自在没人管的百姓是多少人梦寐以求，求之不得的，现在巫罗俊却自己提出来要接受朝廷的管辖，主动交纳税粮，这就有点没事找事的意味。目前已经考证到一种比较一致的说法是巫罗俊当初是通过太宗行营上奏折，言黄连峒“土旷齿繁，宜可授田定税”。向朝廷向太宗递交折子的。但不管是他爬

山涉水,不畏路途艰险,克服重重困难,亲自到长安城送折子也好,或者是通过其他渠道向皇帝递交折子也罢,那种一心归顺朝廷的心情依现在的人来说,是完全无法揣摩得透的。

巫罗俊的一番苦心自然没有白费,也算是功夫不负有心人,太宗自然不可能拒绝巫罗俊那种良好的愿望和善意的请求,以及对自己的耿耿忠心。皇帝以他慈悲宽阔的心怀接纳了他的子民。贞观三年,也就是公元629年,朝廷赐黄连峒黄连镇,巫罗俊因此也谋了一个被称作将威武候的官,那个官衔相当于现在的一个乡镇长,科级干部,确实有点小。但巫罗俊却不这么认为,他甚至于喜不自禁。他一点也不在乎官职的大小,“春日照长安,皇恩宠庶官”。他在乎的是自此后他终于是朝廷的一个小小的命官,皇帝的一个臣民了,便也有滋有味地当起了他的将威武候。又几年后,巫罗俊病故,他的好友罗令纪前赴后继,他亲自诣阙面君,请求将黄连镇升格为县,当然很快也得到唐皇帝的恩准,役置黄连县,并委以罗令纪掌管全县政务重任。再后来,黄连县改名宁化县。历史于是翻开了新的一页。客家人也开始了崭新的生活。

客家人一代又一代产生了,他们头顶太阳月亮和星星,他们亲俯着大地,紧紧地追随着春夏秋冬四个节季,勤勤地催种和收获,脚下的黄土地成了孕育他们的母亲。

不少人极容易将客家和许多少数民族相混淆,以为客家只是泱泱中华众少数民族中一个少数民族的称谓,事实上,客家是中原汉人南下栖居逐步形成的一个民系,是彻头彻尾的一个汉民族。中国史学界历来认为“从中原南迁的汉人称客家”。客家客家,客从何来?客从中原来,从黄河之滨来。应该说,客家先民早在秦朝时就开始南来。而真正大规模“客家人”南迁的主要原因是西晋末东晋初的“八王之乱”,又称“永嘉之乱”,和随后的“五胡乱华”,

即匈奴、鲜卑、羯、氐、羌等少数民族侵扰中原，他们因避乱而南迁，多弃官携眷南逃，因而宁化客家民系最主要的成分是西晋“永嘉之乱”到“靖康之难”避难南迁的中原汉人。当时的实际情形是，西晋在“八王之乱”后迅速衰弱，北方少数民族势力乘机崛起并迅速发展，各地“流民”起义不断爆发，以及“八王之乱”的最后胜利等一系列的政治活动，由此引发的西晋朝野尖锐矛盾和冲突，造成“关中饥荒、百姓相啖，加以疾疠，盗贼公行”，致使公元317年西晋灭亡。紧接着，便是战乱、饥荒、民族歧视与压迫，使北方成了兵燹之地，民不得安居。相对而言，此时的南方却安定富庶，于是中原人便背井离乡，举户举族南迁。客家人南迁的主要路线是过长江后，通过鄱阳湖、赣江由赣北溯江而上至赣南。赣南占据江西省南部整个狭长地带，古代是中原与粤闽两地沟通的咽喉孔道。赣南西部有罗霄山阻隔湖南，南部有大庾岭阻隔广东，东部有武夷山阻隔福建。惟独西南大余有长巷，越唐张九龄开辟梅关连通赣粤；东南由石城至宁化石壁也有平地如带，破武夷而连结赣闽。这些通道不但是客家人南迁的路线，也是先前广府人、潮州人南迁的路线。他们入粤东的梅州、循州、惠州，及至湖南、四川、海南、广西、云南等地。

福建的宁化被称为“客家摇篮”、“客家祖地”。宁化石壁有一个关于“葛藤坑”的传说，有力地说明了家族世系传统延伸的重要性。

端午节门旁“挂青”也是汉族广泛流传的一种习俗。客家人“挂青”多了一种葛藤，有的再加桃枝，都挂在门框两旁和门楣上。宁化客家人一般把菖蒲、艾枝分别挂在门框两旁，葛藤横挂在门楣上，并配对联：“艾旗招百福，蒲剑斩千邪”。挂葛藤的习惯是客家人特有的，从福建宁化，传至广东等各客家地区。宁化至今仍有

此习,闽西有的地方也仍然继续保留。此习起源的传说:黄巢起义军路遇一妇人带着孩子逃难,背着大的,牵着小的,黄巢见状好生奇怪,问妇人何故,妇人说:听说黄巢造反,到处杀人,大的孩子是我侄儿,他父母已不在人世,惟恐闪失,断了香火,所以背着,小的是我亲生子,虽然小一点,为了保侄儿,也顾不了许多。黄巢听后很受感动,便告诉妇人不必再去逃难,回家去采葛藤挂在村口,于是一村人平安无事。事后,村里人把葛藤认作吉祥物,所以到了端午节,家家户户都挂葛藤,并将村名改为“葛藤坑”。此村就是现在石壁镇的南田村,距石壁村不到五公里。历史上居住许多人家,现在仍有十多种姓氏的居民,据说广大埔、兴宁也有相类似的传说,但没有具体地点。石壁葛藤坑的传说,自宁化到梅县到台湾都广泛流传,具体情节都一样。也许兴宁、大埔的传说同出一源,以后在流传过程中“走样”了。

岁月已经到了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巫罗俊和罗令纪所处的那个时代已经不复存在,唐朝早已经成了历史,各个朝代也都成了过眼烟云。就是中国皇朝的最后一个朝代清王朝这时也已经隐退幕后。在宁化,以最早入宁的客家诸多姓氏,至此早已经繁衍成族,就是宁化的开山始祖巫罗两姓,这时也已经子嗣繁荣了。从先祖入宁到现在,在这中间漫长的岁月里,宁化当然发生了许多重要的事,但相对于祖籍地黄河岸边的中原,这里毕竟是僻静的,安全的,他们毕竟一次次躲过了数不清的战争和劫难。非常有意思的是,若干年后,因担心战乱而迁徙南方,又因害怕被朝廷遗忘而主动要求朝廷“授田定税”,主动交纳税粮的客家人,却第一次表现出他们的无所畏惧和反叛精神,当毛泽东的红军队伍来到宁化时,他们纷纷拿起了大刀长矛和鸟铳,参加了红军。从此为宁化书写下不平凡和辉煌的一页。那是后话。

客家人徐方笙徐少爷从长汀省立师范回到宁化乡下的老家曹坊村时，着实让父亲徐敬天大吃了一惊。因为那时并不是学校放假的时间，更不是周末。要是平时，在那种时候徐方笙是从来不会随意回家的，他觉得天天跑来跑去的，时间多浪费呀！就不如呆在学校读书的好。父亲徐敬天倒是很欣赏儿子的这种学习态度，学生嘛，你不好好读书那要干什么？读书人就要象个读书人的样子，家里的事一概与他无关。有时，邻村治平村的财主罗坤发碰面时看到他和二少爷徐方笙在忙碌，不免要问：“怎么没看到你家二少爷呢？”

徐敬天便说：“他不是长汀城里念书吗？你又不是不知道？”

罗坤发说：“念书总也有寒暑假的时候呀！怎么从来就没看到他的影子？”

罗坤发其实话里有话，按道理说他大可没必要那么关心徐家二少爷，但罗坤发每回碰到徐敬天，就总是要问起同一个话题，这是有原因的。罗坤发的千金罗绫曾经与徐敬天的二少爷同过几年私塾，那罗绫偏偏对徐方笙印象特别的好，经常在父亲面前说起徐方笙，说徐方笙怎么怎么的。一回两回，三回四回，父亲便记下了，父亲说：“那是谁呀？是徐家二少爷吗？你要是喜欢，爹做媒什么时候给你提亲去，爹爹认他作女婿好了！”

罗绫就不作声了。脸红到耳根，父亲的那句话正是她想要听的。

罗坤发见过徐方笙，对那个小伙子挺有好感的。但和女儿说起认徐方笙作女婿的事，却也只停留在嘴上，不急于去向徐家提亲。这中间没有别的什么原因。要说原因，那就是因为没有找到一个合适的机会。罗家不管怎么说也是十里八乡有头有脸的人，这是一；第二，罗家是女的，作为女方如果太主动了，多少会让人说

闲话，说罗家在倒贴徐家，或者叫送货上门，那对女方来说是很没面子的一件事。罗坤发并不认为自己的女儿配不上徐家二少爷。论家财，虽然罗家不可以和徐家比，但是论孩子，徐家二少爷虽然念了省师范，自己家的罗绫却也念了几年私塾，那时候，别说一个女孩子上学堂念书，就是男孩子也只有那些有钱的人家才念得起的。如果徐家二少爷娶自己家的罗绫，怎么说也门当户对，相当般配的。

徐敬天自然知道自己的儿子和罗家的千金有那层关系，但从内心来说，他有点看轻了罗家千金。那算念什么书呀！不就是念几年私塾吗？那能够算念书吗？他们二少爷可是在长汀城里念师范，那才叫念书呢！那种样子，有点象朝廷的大官看那些地方小吏。

徐敬天就是自我感觉再好，也不可能在嘴上说出来。他可没那么傻。但是，优越感是难免的，还是不知不觉地表露出来了。这下他说：“我那个儿子呀简直就是个书呆子！就知道念书！要是再那样念下去，怕是要念到京城去了！那样反而不好，到时想看儿子一面也要往京城跑，京城那多远呀！少说也得走几个月半年吧？”

徐敬天的语气里夹带着一份很了不得的自豪感，那口气就好象在夸奖自己收藏的一块珠宝。其实，徐敬天说得一点没错，并没有多少夸张。徐方笙生性内向而文静。他从小开始就知道读书，从某种程度上说，他似乎比他的同龄孩子更爱读书。他几乎什么书都看，不管是什么样的书，一抓到手就一头扎进去，只要没看完，就连觉也睡不着，饭也吃不香。一本《三字经》和《弟子规》几乎被他翻烂了。他越是那样，徐敬天不但没有骂他，倒越是对这个孩子多了几分放心，觉得这孩子将来一定错不了，至少要比什么书也不念的大少爷徐方谱要强。读书多好！一句话不是说书中自有黄金屋吗？徐敬天家里当然不缺黄金，但儿子一心读书本身就是一

种财富。

那时已经是民国了,早就已经废除了科举,否则的话,徐敬祖还真的会让儿子去考取功名,求个状元举人什么的,以光宗耀祖,为徐家赚取一份荣耀。

徐敬天这一生育有一个女儿和两个儿子。女儿早就嫁人了。在儿子当中,徐方笙排行第二。老大徐方谱。徐方谱的性格和徐方笙完全不一样,他有点象父亲,表面上看去有点迂腐,有点木讷,他实则非常精明。但他一点也不象弟弟那样嗜书如命,他几乎是一拿起书就没了精神,就想睡觉。他倒是相当喜欢和热衷于父亲的那份事业。那份执着,那份精明好象也是天生的。不用学就会的。他尽管没念过几年书,口算起来却快得惊人,加减乘除样样精通。他算盘也打得相当的好,那几个算盘珠子在他的手里被他拨弄得噼啪乱响,简直就象是一个个有生命的精灵似的。听着算盘珠子在自己的手里欢快如歌,他就觉得特别的开心,觉得自己所做

做的事难道不比弟弟强多少倍。

徐敬天祖上和所有从中原迁徙到闽西宁化的客家人一样,刚开始时实际上也一贫如洗,没有什么家产。但是渐渐地,一半因为勤劳,一半因为精于经营,徐家慢慢地就变成了殷实富足的人家,再到后来,就成了家有良田千亩,山峦百座,牛马和长工成群的一方财主了。每当徐方谱跟随父亲站在曹坊村那座小山坡上极目四望的时候,徐家一望无际的良田、耕地,和徐家那郁郁葱葱的山峦就尽收眼底,那一刻,徐方谱便从父亲已经变老的脸上准确无误地读出了一丝无比惬意的满足感。作为儿子的他,也一样感到很满足,很得意。他觉得自己的父亲真的是很了不起,父亲简直就是曹坊村的国王了,他想要什么就有什么,他甚至于可以呼风唤雨,甚至于可以决定曹坊村任何人的死和生,荣和辱。在曹坊村,再也

找不出一个象父亲那样伟大的人了。那么,他要怎样才能够超过父亲呢?那简直太难了!他知道,他就是用自己一生的努力也无法达到父亲那样的高度。自然而然地,他就觉得不管是徐家的那些田地,那些家业还是那些能够说话的长工和不能够说话的牛羊骡马,他们和它们实在有无穷的魅力,那所有的一切都可以让他着迷,让他陶醉,让他心旷神怡。拥有那一切,他的心里便有一种说不出的快慰和愉悦。特别是那些被他们管得服服帖帖的长工和牛马,每每看到他们和它们,徐方谱心里便有一种说不出的快慰和优越感,他想如果人真的要分成三六九等的话,那么,他真的就是人上人了。那是一些人永远也无法达到的高度。

和父亲的想法截然不同的是,他并不明白他的弟弟徐方笙为什么那么痴迷于那些书本。读书到底有什么好?读书就能够种出粮食?读书就能够换来粮田和牛羊吗?当然,弟弟那么想念书就让他去念好了,他一点也不羡慕弟弟,他可要把父亲的那些本事和家业继承过来,否则,如果两个兄弟都象弟弟徐方笙那样,那么,将来还有谁来继承父业?徐家的那么多田园山地要由谁来打理?徐家不是要彻底地完蛋了?徐方谱坚信自己所选择的道路是正确的,他必须义无反顾地走下去。至于弟弟徐方笙,人各有志,他喜欢念书,就让他去念书好了。

不管是徐敬天还是徐方谱,谁也不可能想到这下徐方笙反倒没有心思念书了,他的心已经被课堂,被比书本之外更有吸引力的别的东西给吸引了,这是他们万万没有想到的,从此以后,徐家便因为徐方笙的选择开始了天翻地覆的变化,那都是后话了。

确实,徐方笙不但回来了,而且一住就是好些天,一点也没有打算要回长汀的意思。这让徐敬天更加不明白了,他便问儿子到底是怎么一回事?是不是在学校出了什么状况?徐敬天觉得这中

间不外乎有两种可能,一种可能是学校出了什么变故;另一种可能就是儿子本身出了什么事。他本来想就这个问题问问儿子,徐方笙却好象并不打算回答父亲所提的问题。只说,“爹,我有事,就回来住几天。”

父亲紧追不舍说:“什么事呢?”

徐方笙想了一下说:“爹!慢慢你就会知道的。”

徐敬天说:“什么事呀现在不能够告诉我?”

徐方笙就不再说了。

徐敬天心里便更加狐疑起来,他无法猜透这个书呆子儿子葫芦里到底卖的是什么药。

徐方笙并不理会父亲,他觉得自己的一些想法现在还不是要和父亲摊牌的时候,他得找一个合适的时机才行。

事实上,作为父亲的徐敬天,他尽管再精明,却也没有去往更多的方面去想,他并不知道,他的儿子徐方笙此时已经是一名年轻的中国共产党党员。这下他回到家里,就是要在曹坊村组织农会,组织赤卫队,从事革命活动,准备没收他这个地主老财的家产,革他这个地主老财的命的。他更不可能知道,有一个叫毛泽东的人仅仅在几个月后的那个春天,率领他的同僚朱德、陈毅和他的中国工农红军第四军离开井冈山革命根据地,悄悄地向赣南和位于福建最西部的宁化进军,播洒革命的种子,点燃了宁化人民的革命之火。

徐敬天毕竟是一个土财主,他就连最起码的政治敏感性都没有,他不可能想到天下就要发生天翻地覆的变化,他苦苦经营的那份家业不要多久就要化为乌有,成为那些穷苦农民共同的财产。他一门心思想的就是他的佃户和土地。他要做的事毕竟太多了,他还要催种催收,催讨那些佃户欠他的粮食,他是那种看到稻

穗,闻到稻香就会醉了的人。他实在没有多余的心思去关心天下的事,也没有心思去管儿子的事。这就给了徐方笙极大的自由空间。他完全可以非常从容地去做他想做的事。况且很快就到了学校放暑假的时候,徐方笙就更有理由呆在曹坊做他想做的事了。

前面已经提到,那时还是上世纪二十年代末,中国正处在一个相当贫穷落后却又无比混乱的时期,经济衰败,民不聊生,满清时期遗留下来的各路军阀各自占山为王,雄踞一方,几乎谁也不买谁的帐。但那基本上都是在小打小闹,成不了什么大气候,了不起只是一个山寨王罢了。当时的实质情形是,一边是已经基本处于中国执政地位却也已经变得相当独裁的国民党,一边却是年轻而且充满活力的中国共产党。那些大都由泥腿子组成的革命队伍后来便成了共产党的主要力量。若干年后,中国的历史学家把中国共产党的诞生归结为这是历史选择的结果,是人民选择的结果,那话似乎不无道理。孙中山无疑是个伟人,但他创建的中华革命党纲领在中国历史上第一次提出“一党治国”模式:“一切军国庶政,悉归本党负完全责任”,“非本党不得干涉政权,不得有选举权”。那种治国模式却已经为日后蒋介石的独裁政治埋下了严重的隐患。后来再加上蒋介石的倒行逆施,使得国民党完全走上与民意相违背的道路。以至于最终造成马背上失天下的残局。与此不同的是,共产党虽然年轻,他却让人民看到了希望,他的目的相当明确,就是要消灭一切剥削和压迫,变旧中国为新中国。土地革命规定要没收大地主和中小地主的土地,没收一切所谓公产的祠堂庙宇等土地,分给佃农及无地的农民。对于小田主则减租。强调贫农是农民运动的主要力量,实现“耕者有其田”的原则,可以看作是中国共产党建党的基本方略。

但从当时的实际情况来说,中国共产党确实还很年轻,还很

稚嫩，稚嫩到必须悄悄地躲藏到赣南和闽西荒落的山区求得生存，积蓄革命力量，慢慢发展自己的武装和根据地。在这里，使用躲藏一词也许不是很确切，容易让人产生误解。认为那样有损共产党的形象。但当时事实就是如此。那时的共产党才处于草创时期，队伍太弱小，更没有任何的革命斗争经验可言，她就象是一个草莽小子，实在还太年轻太稚嫩了。年轻和稚嫩其实并不是一件见不得人的事，任何事情都是从年轻和稚嫩开始，逐步走向成熟的。

和共产党同样年轻的是徐方笙。这个在长汀省立师范被秘密发展入党的宁化城第一个共产党员，当他以一个年轻的共产党员的身份出现在曹坊村时，曹坊的老百姓自然还不知道什么是共产党，共产党又是干什么的？徐方笙那时师范还没毕业，他的年龄才二十岁不到。那个年龄不管是在当时的闽西，还是在现在的任何一个地方，那都是很容易让人认为他还是一个不懂得多少事情的孩子的年龄。更何况，他当时确实还只是一个学生，他所说的话就不可能有很强的说服力和号召力。大家完全可以不把他的当一回事。这就给徐方笙的工作带来了一定的难度。徐方笙回来的主要任务是秘密发展农会，古老的曹坊展现在他的面前，这里几乎与世隔绝，徐方笙必须不厌其烦不断重复地向大家解释什么是共产党，共产党到底是一个什么样的组织。讲那些道理实在是一件相当枯燥无味而且是相当辛苦的事。徐方笙天天躲进农家的小屋子里，面对那些天天拿惯锄头的乡下人，他不知道一天要说多少遍那些革命道理给他们听，听不懂没关系，但他仍然还得一遍又一遍地反复讲。其实，说那些乡下人什么也不懂那是假的，宁化地理位置再偏僻，还是有红军的消息不断从外面传进来。说是朱毛红军有几千几万人，个个学会飞檐走壁，专门帮穷人打坏人，现在

已经在上杭、龙岩、连城一带集结，马上就要开到宁化来打国民党反动派，分田分地给农民了。

这一点很重要，那些穷苦农民天天在盼的就是这一天。等乡亲们终于弄明白共产党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后，他们却突然发现了一个问题，那个问题让乡亲们想死也不会想明白，现在要发动大家闹革命的居然是一个地主的儿子，也就是他们要革命的对象，那岂不是在开玩笑，他有可能带领大家去革他自己父亲的命吗？

怀疑归怀疑，徐方笙的真诚还是感动了大家。他让大家看到了生活的希望。曹坊村的曹烟枪是徐方笙在曹坊第一个秘密发展的农会会员。曹烟枪本名叫曹庆全，是曹坊村有名的一杆烟枪。他从小就没了爹娘，是个吃百家饭长大的孤儿。正因为是孤儿，少了父母的管教，曹庆全从小开始就学会抽大烟和赌钱，曹庆全抽起大烟最起初是因为冬天太冷了，他衣服穿得单薄，抽着可以暖暖身子，避避寒气。烟丝是买不起的，就用那些已经晒干了的丝瓜叶子和地瓜叶子代替。结果，抽着抽着，便上了瘾了，变得天天烟枪不离身。赌钱则是为了生存，是曹庆全的一种谋生方式，那种生活方式实际上也是那个社会中国百姓普遍存在的现象。由于世道黑暗，生活无望，许多人便开始堕落下去，赌钱，抽大烟，过起了浑浑噩噩的日子。曹庆全想不到在他二十九岁那年生活有了起色，一个从江西来的乞丐婆带着她的乞丐女儿来到了曹坊村，她们打着赤脚，衣衫褴褛，已经有好几天在曹庆全的门前转悠了。这一天，她们又来到曹庆全家的门前，那时正是冬天，乞丐婆看曹庆全坐在自家的门前边拿着一杆烟枪有滋有味抽着大烟，边晒着太阳，便走上前对曹庆全说：“这位小兄弟，看得出来你是一个诚实厚道的人，敢问你有媳妇了吗？”曹庆全一下子被问傻了，他说：“你问我有没有媳妇要干啥？”乞丐婆说：“我看出来了，你家就你一个人

是不是？”曹庆全说：“一个人又怎么了？”乞丐婆说：“你要是愿意，我家闺女就留下来给你当媳妇，我给你当娘，你给我们一碗饭吃就行。我们母女俩实在走不动了。”

对曹庆全来说，这种好事当然更象是太阳从西边出来，或者说从天上掉下来的一个馅饼，他朝那个乞丐婆的女儿望去，只见那姑娘个子瘦小，皮肤黑黑黄黄的，明显感到严重的营养不良。他于是问那女孩愿意跟他吗？他可是一个要什么没什么的穷汉。不想那女孩没有一点反应，等曹庆全又问了，她才呀呀叫着。她原来是一个哑巴。曹庆全有点失望，对乞丐婆说：“我不要哑巴，我一个人已经够寂寞了，就是指望找个人说说话，她一句话都不会说，我找她还有什么用？”

乞丐婆急了，赶紧说：“我闺女虽然是个哑巴，但是她可以替你生孩子，可以替你干活，你欠缺的不就是那些吗？”

曹庆全听着，心就有些动了，觉得乞丐婆说的也是。本来想象他那样的人，这辈子也就那样，已经完了，再也找不到媳妇了，想不到这下媳妇却自己送上门来了，虽然说是一个哑巴，但哑巴又怎么了？哑巴不一样能够作媳妇的？不一样可以传宗接代？曹庆全二话不说，过去轻轻拉起那姑娘的手就往屋子里走。

当天晚上，乞丐婆就让自己的女儿和曹庆全圆了房，乞丐婆对曹庆全说：“自此后我女儿就是你的女人了，你可要好好待她。否则的话，我今天送她来，明天一样可以带她走。”

曹庆全嘴上没说什么，心里却在说：“怎样待女人，我曹庆全难不成还要你来教吗？”

自从捡到了一个送上门的老婆，曹庆全自此后真的洗心革面，开始了全新的生活。他不再抽大烟，也不再赌钱了，他一心一意在经营着这个刚刚组建起来的家庭。但是，曹庆全最终还是没